

# 臺北市中山區 107 年 3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于副區長保雲

記錄：黃卉萍

肆、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 【小心臉書購物詐騙！他花萬元買禮券收到 2 個環保袋】

臺南 1 名男子日前逛臉書時看到網友用 9 折價兜售知名百貨公司 10 萬元禮券，心想買到賺到，便按照對方指示匯出 1 萬元做為訂金，不料對方寄來的竟是 2 個環保袋，讓他當場傻眼。

王姓男子(42 歲，服務業)日前上網瀏覽臉書購物社團，發現網友貼文出售知名百貨公司禮券，總價 10 萬元的禮券僅賣 9 萬元，讓王男大為心動，便傳訊息給對方詢問交易方式，對方表示只要先付 1 萬元訂金就會寄出禮券，收到後再補足 8 萬元尾款即可，王男深怕搶好康的機會被人捷足先登，立刻匯款下訂，1 週後收到對方寄來的包裹，打開一看卻是兩個環保袋，這才驚覺自己遇上詐騙，失落的到警局報案。

近年網路購物盛行，網購詐騙案件也跟著水漲船高，尤其許多民眾喜歡透過臉書等社群軟體購物，然而社群軟體並非購物平臺，沒有任何交易保障機制，導致詐騙頻傳，根據本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每週統計公布的高風險賣場資料，臉書從去年 10 月迄今幾乎每週都高居「假網拍」榜上第 1 名，累計被害件數逾 2,500 件，是榜上其他網購平臺的數十倍以上，歹徒行騙標的遍及手機、3C 產品、家電、名牌精品、演唱會票券、機票、禮券、服飾、玩具公仔、運動用品、廚具、尿布、虛擬貨幣等，可謂無所不騙，呼籲民眾應儘量避免使用臉書等社群軟體購物，如果遇到賣家要求加 LINE 詳談、不提供實體聯絡電話地址(如有提供，應先查證資料是否正確)或商品價格遠低於市價等情形，更是詐騙高風險，應拒絕購買，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求助。

##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一)廣受民眾好評的廢電池換環保用品活動今年再度於臺北燈節登場，去年來不及參加的朋友今年可別錯過！環保局表示，只要於燈節期間來到環保局攤位(中華路、漢口街交叉口)，即可以 100 顆電池兌換環保筷 1 組或以 50 顆廢電池兌換環保飲料提袋 1 個，讓您在資源回收愛地球的同時，也能一起響應無毒減塑安心生活。

環保局表示，電池中含有鎘、鋰、鎳等不同種類重金屬，若沒有善加

回收，可能會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源，間接使人體吸收造成健康受損。日常生活中免不了會用到各種使用電池的電器產品，尤其是燈節中人手一只的提燈，廢電池的產量相當可觀，環保局建議民眾除了可於燈節期間到環保局攤位回收廢乾電池之外，平日可找一個空盒、空罐存放廢乾電池以避免電池漏液污染環境，一定數量後再拿去資源回收車或回收點回收。

- (二)有鑑於老舊施工機具常排放黑煙，且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將柴油引擎廢氣列屬一級致癌物。臺北市環保局今日指出，為維護民眾健康，從 3 月起啟動專案計畫，清查、輔導全市有使用施工機具之 300 處營建工地，給予 3 個月改善期；6 月起全面稽查，若仍有機具排放黑煙之情形，將依據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環保局表示，經調查北市每年進駐之施工機具約 700 輛次，主要為營建工程開挖或整地階段會使用，由於部分機具老舊欠缺保養，致會有排放黑煙情事發生。該局 106 年利用儀器抽測，結果顯示約有 46% 機具排煙不透光率大於  $0.6 \text{ m}^{-1}$ ，不符合現行柴油車五期環保標準，顯示不少施工機具之排煙狀況仍待改善。

環保局指出，雖現行行政院環保署尚未針對使用中施工機具訂定排放標準，但為有效管制施工機具，改善空污，將雙管齊下，該局除函請環保署訂定管制標準比照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五期)柴油車將不透光率定為  $0.6 \text{ m}^{-1}$ ；另從 3 月起啟動施工機具專案計畫，先給予 3 個月改善期，召集營建工地業主、承包商與機具租賃業者辦理宣導說明會，亦將清查與輔導有使用施工機具之營建工地；6 月起主動稽查，若仍有施工機具仍有明顯排放黑煙之情形，將依據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依據環保署資料，施工機具落實噴油嘴、噴射泵浦、渦輪增壓與柴油引擎維修保養作業，黑煙改善率約 23.9%~56.5%；施工機具安裝濾煙器可改善黑煙約 79.7%~100%。若機齡年限已屬老舊且有安全疑慮（如逾 20 年以上），建議汰換較為合適。

###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 (一)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業於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措施自 107 年度施行，民眾於 108 年 5 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財政部將配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及申報書表，責成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並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新制順利實施
- (二)三省→省錢、省力又環保。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可省列印成本、運送成本又達到減碳目的，如經審核無異常者，免再提示憑證供核喔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於 106/12/28 施行囉！關於納稅人權益的保護，主要分為五大重點方向：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持基本生活、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四)持 17 家銀行可刷信用卡存電子發票，可使用信用卡存發票的商店有遠東 SOGO 百貨、遠東百貨、新光三越、大潤發、大買家、統一超商（目前僅能使用中信卡行動支付）、台北 101 大樓觀景台、大立百貨及大樂購物中心等，欲知詳情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hxxp://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1503989844484.html#Title1\\_3](http://hxxp://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1503989844484.html#Title1_3)）
- (五)隨著行動通訊科技普及化，運用社交軟體或即時通訊軟體直播銷售貨物或勞務也越來越頻繁，此類型的「網路交易」是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代價，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查獲補稅處罰
- (六)菸稅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調漲!!! 由每千支(公斤)徵收 590 元調漲至 1,590 元，新菸漲價部分之稅課收入將全數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另為避免業者利用舊稅菸品混充新稅菸品銷售賺取差價牟利，財政部業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新稅菸品辨識標記，規範菸品產製廠商及進口商對於新制施行日後出廠或進口之菸品，應於包裝上刊印或黏貼辨識標記，俾利消費者辨識。
- (七)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八)消費者於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購買之新車始有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有關中古車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消費者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或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 (九)持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 183 日之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家貼有【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2,000 元以上，且自購買日起 90 日內攜帶出境者，即可於購物當日向該商店申請開立退稅表單，並可選擇三種退稅方式「機場或港口退稅」、「現場小額退稅」、「特約市區退稅」，擇一辦理申請退還營業稅。
- (十)105 年起水、電、瓦斯及電信帳單等公用事業開始開立電子發票，106 年 3 月以後之公用事業帳單新增「領獎收據欄」，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載具號碼所屬期別為 106 年 3 月以後繳費通知單，中獎人可直接持憑至郵局兌領獎金。自 106 年 1 月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增開為 100 萬元 15 組，2,000 元 1 萬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

- 票「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自 104 年 1-2 月期起，增開 10 組 100 萬元獎項，另 2,000 元獎項於 105 年 1-2 月期起，也由 5,000 組調增至 8,000 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
- (十一)不動產買賣預約健診服務，設不動產稅務秘書：以瞭解並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買賣相關稅務疑難問題，藉由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提供客製化輔導服務，以致力創新便民，建構和諧徵納關係，落實愛心辦稅宗旨。
- (十二)性別主流化(CEDAW)-租稅平等：櫛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櫛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令者，得與配偶分開申報 櫛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 櫛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
- (十三)103 年 9 月起「全面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服務措施。對於貪腐零容忍，民眾如遇不法情事請踴躍向政風單位檢舉，檢舉專線 23752607。
- (十四)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十五)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 165。

#### 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及中南分處

- (一)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處信用卡臨櫃繳稅自 3 月 1 日起於各分處及駐交通部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牌照稅服務櫃檯全面上線，民眾臨櫃申請補發繳款書後，可以持稅單及信用卡，經承辦人員掃描繳款書三段式條碼，以信用卡刷卡繳稅。
- (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已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總處已指派 3 名具稅務、法律專業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處理稅捐案件，為納稅者權利把關，請民眾善加利用此項便民新措施。
- (三)地方稅稅務申辦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臺北市民 e 點通、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線上查詢及申請服務，省時又方便。
- (四)本處推出「線上預約取件申請」服務，提供民眾補發繳款書、核發證明等 24 項簡易案件可利用電話、傳真或網路申請，再於約定時間至指定分處取件，節省民眾申辦案件的等候時間。
- (五)本處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啟用「臨櫃文件與表單數位化暨電子簽名管理系統」，將有效提升臨櫃為民服務案件之效率。
- (六)本處與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南投縣、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辦理「繼承案件代辦地方稅查欠」服務，提供繼承房屋、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跨縣市查欠服務，節省民眾於稅捐稽徵機關間往返奔波的時間與費用
- (七)本處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弱勢「到府服務」，歡迎民眾善加利用。

服務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及行動不便之老人;社區申辦轉帳納稅、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且件數 20 件以上者。

(八)申辦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案件已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及地籍謄本。

### 五、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一)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者可獲得贈品耐熱玻璃保鮮盒提袋組 1 份，敬請宣導至中山戶所報名。
- (二)凡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申請在中山戶所「『網路預約』結婚登記」的新人，中山戶所為了祝福新人，特別準備了 1 份精美小禮，共同見證新人的幸福，敬請宣導。
- (三)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土地登記之申請，當事人已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者，得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註明「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並同意地政機關利用電腦處理查詢」，該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所蓋用之印鑑印文經地政機關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並核驗相符者，得免檢附當事人印鑑證明。如有疑問請向本市各地政機關洽詢。

### 六、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一)107 年「台北卡-健康服務」篩檢集點換加值金活動開跑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為提醒市民重視及加強個人健康管理，特別推出「台北卡-健康服務」集點兌換悠遊卡加值金活動，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提供 5 項健康篩檢集點活動方案，每 1 點可兌換新臺幣 1 元之悠遊卡加值金，兌換期限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止，集點名額有限，敬請把握健康集點「小確幸」。詳細資訊如下：

1. 集點時間：107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 點數兌換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止。
3. 集點活動方案

集點名稱	集點對象 (設籍臺北市)	核發點數	說明
笑口常篩 (口腔癌篩檢)	1. 年滿 30 歲(77 年次)以上市民，有吸菸或嚼檳榔習慣之市民者 2. 18 歲(89 年次)以上原住民市民，有吸菸或嚼檳榔習慣者	100 點 (每 2 年 1 次)	1. 完成口腔黏膜檢查，點數 100 點(每 2 年 1 次) 2. 口腔癌篩檢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點數 100 點
抹查好健康 (子宮頸癌篩檢)	年滿 30-69 歲(38 年次-77 年次)以上女性，3 年未做子宮頸抹片篩檢	100 點 (3 年未做者)	1. 年滿 30-69 歲女性市民，3 年未做子宮頸抹片篩檢，點數 100 點 2. 子宮頸抹片篩檢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點數 100 點

集點名稱	集點對象 (設籍臺北市)	核發點數	說明
愛咪進行式 (乳癌篩檢)	年滿45-70歲 (37年次-62年次) 女性市民	100點 (每2年1次)	1.年滿45-70歲女性市民，點數100點(每2年1次) 2.乳癌篩檢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點數100點
腸幸福 (大腸癌篩檢)	年滿50-70歲 (37年次-57年次)市民	100點 (每2年1次)	1.年滿50-70歲市民，完成大腸癌篩檢，點數100點(每2年1次) 2.大腸癌篩檢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大腸鏡」或「乙狀結腸鏡加大腸鉭劑攝影」，點數200點
兒童發展篩檢	0-6 歲兒童	50 點 /各年齡層	<a href="https://kidd.taipei/index.php">https://kidd.taipei/index.php</a> 網站上填寫完成符合該年齡層之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4個月、6個月、9個月、1歲、1.3歲、1.5歲、2歲、2.5歲、3歲、3.5歲、4歲、5 歲、6歲，共計13個年齡層)，每次核發點數50點

#### 4. 注意事項

- (1).健康篩檢及健康促進活動之集點項目、集點期間、健康點數將視執行情形臺北市衛生局得予以調整。
- (2).以上集點項目有名額限制，如已達限制名額即無法完成集點。
- (3).103 年 10 月 12 日(含)以前申辦「台北卡-二代健康卡」會員若未歸戶登錄「台北卡-健康服務」者，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取消會員資格，並於衛生局「台北卡-健康服務管理系統」停用(意即未歸戶者，衛生局健康管理系統無法集點)，必須重新歸戶或申辦，衛生局健康管理系統才有會員資料，才可集點。
- (4).諮詢專線：(02)25014616 轉 9。

#### 七、臺北市消防局

107 年 3 月 15 日水災防汛演練圓滿成功，感謝區公所之協助。

#### 八、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略)

#### 九、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2018 臺北玫瑰園-春季玫瑰展活動訂於 107 年 4 月 2 日假花博公園新生園區怡情園前開幕。

#### 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一)107 年 3 月 7 日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已辦理完畢，感謝各課室協助及幫忙。
- (二)配合 107 年臺北市政府市級演習，預定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辦理榮星花園防災公園開設演練，需辦理區民跨夜收容
- (三)107 年度山坡地老舊聚落疏散避難演習，預定於 5 月 1 日(星期二)及 5 月 2 日(星期三)辦理預演並於 5 月 3 日(星期四)正式演習。

- (四) 民政局修正「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有關定期使用連續 3 個月以上，基本費以長期租用之金額收費，取消原本水電費 7 折優惠。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五) 本年度「107 年度三合一選舉第 7 屆市長、第 13 屆議員及第 13 屆里長」訂於 11 月 24 日（六）為投票日。已洽請承辦單位控留本所 10 樓大樓堂及 9 樓行政區民活動中心自 11 月 12 日（六）起至 11 月 30 日（五）止停止借用，俾利選務前置及復原作業之進行。
- (六) 107 年登山健行活動預定 107 年 4 月 21 日假劍潭山登山步道辦理，採現場領取對換券之方式，目前已協調中山分局、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國稅局中北稽徵所、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參與設攤，將另謀日期召開協調會。

####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 (一)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審核通過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 55% 或 70%，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1.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市府負擔 70%。（107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 21,086 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 1088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466 元）。

2.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自付 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 55%。（107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1,086 元未超過 31,629 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 855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699 元。

二、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5 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

請協助宣導上開規定，並協助有意申請之民眾向本課提出申請，俾減輕其保費負擔壓力。

- (二) 107 年 2 月份社會課為民服務明細如下

##### 1.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1). 核補發身心障礙者手冊 236 本。
- (2). 受理悠遊卡 667 件。
- (3). 受理老人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申請 11 件。
- (4). 受理身心障礙者器具補助 30 件。
- (5). 受理身心障礙者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2 件。

- (6). 受理公益彩券申請 1 件。
- (7).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3 件。
- (8). 清寒證明 0 件。
2. 受理育兒津貼 160 件。
3. 就業輔導：受理以工代賑申請 0 件。
4. 社會救助：
  - (1). 低入戶、中低收入戶併計申請 38 件。
  - (2). 臺北市急難救助 17 人、核發 71,000 元，馬上關懷 4 人，核發 50,000 元。
  - (3).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2 戶，核發 46,000 元。
  - (4). 天然災害救助金 0 戶，救助金 0 元。
5. 國民年金：金所得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受理件數 14 件；合格件數 19 件。
6. 社區發展：

107 年 2 月份分別輔導各社區召開會員大會 0 場、理監事聯席會議 0 場、輔導舉辦各項活動 1 場。目前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31 個。
7. 107 年 2 月份健保業務：

社會課辦理本區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健保、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投保對象健保申請案件 2,302 件，詳細如下：

  - (1)、加保(轉入)482 件。
  - (2)、退保(轉出)162 件、中斷 7 件。
  - (3)、停保 307 件。
  - (4)、復保 245 件。
  - (5)、變更基本資料 404 件。
  - (6)、開卡人數 230 件。
  - (7)、列印繳款單 136 件
  - (8)、代辦健保 IC 卡 21 張。
  - (9)、傳真辦理轉出變更 23 人。
  - (10)、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者之資格認定 0 件。
  - (11)、跨區申請復保 3 件。

##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 (一)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工程

1. 下埤、北安、康樂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詳評」案：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共同供應契約下單採購，107 年 1 月 25 日訂約，目前履約中。

2. 民政局委辦「107 年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中山區公民會館地平修繕」：107 年 2 月份辦理編列採購契約內容、項目及契約文件，簽准後辦理開工，預計 3 月上旬開工。
3. 107 年「康樂區民活動中心屋頂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107 年 2 月份辦理編列採購標單內容、項目及契約文件，簽准後辦理訂約及開工，預計 3 月上旬開工。
4. 「107 年度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及整修工程」案：107 年 2 月份已與需求單位確認預計施作之區民活動中心數量及範圍，目前正編列採購標單內容、項目及勘查區民活動中心粉刷地點，本年度預計粉刷 7 處區民活動中心，預計 107 年 3 月底完成編列招標文件項目與內容；粉刷工程以外金額將另案依需求單位所提需求編列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項目與內容。
5. 107 年「朱馥、長春、朱園、大直區民活動中心無障礙電梯可行性評估」技服勞務案：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辦理第一階段驗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初稿)完成，廠商已於 107 年 2 月 28 日提交本所第二階段驗收資料，續辦第二階段驗收。
6. 民政局委辦「107 年中山區朱馥區民活動中心漏水修繕工程」案：
  - (1)「107 年中山區朱馥區民活動中心漏水修繕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作」：2 月份勞務契約(草案)簽核中，俟核定後辦理訂約(預計 3 月上旬)。
  - (2)「107 年中山區朱馥區民活動中心漏水修繕工程」案：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設計規劃確認 4 月上網招標。
7. 「臺北市 106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道路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配合新工處辦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屆期，本案已辦理後續擴充(1 年)之契約變更，履約中。

#### (二)參與式預算

1.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會議第二階段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辦理完成，已由審議小組進行提案執行影響評估，
2. 本區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工作會議，業與陪伴學校老師接洽，預訂於 3 月中辦理。
3. 本區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初階)課程預訂於 3-5 月辦理，第 1 場次為校園場。另其他場次待日期確定，開放市民朋友及尚未取得初階卡同仁報名參加。
4. 本區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走讀計畫，配合人文課基層藝文相關活動，預計於 3 月 17 日(106 年提案地點：永靜公園)及 3 月 18 日(105 年提案地點：晴光商圈、雙城公園)辦理。
5. 有關 i-Voting 宣傳期(30 日前)將於 3 月中開始，待民政局相關文宣製作完成，將請轄區國中小學及各里辦公處協助宣傳。

#### (三)工商及地政

1. 本區 107 年 2 月份辦理商品標示抽查合計 50 件(含不合格 2 件)，複

- 查 2 件。  
 2. 107 年 2 月份協助辦理地政公告合計 17 件。  
 3. 本區 107 年 2 月份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續約申請案計 1 件。

(四) 農糧、農情、漁、牧

本區 107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1 期作農戶種稻及休耕申報於 107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 日止於本所 5 樓經建課服務櫃台辦理，截至 107 年 2 月 2 日止本期申報案件合計 160 件。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 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業 務 名 稱	概 況 說 明
(一) 國民兵異動、核發證書	1. 國民兵遷入 0 人、遷出 0 人、住變 0 人、死亡 0 人、除役 0 人，合計 0 人。 2. 辦理國民兵證書檢定、核發（臨時證明）、補換 0 件。
(二) 役男及僑民異動、申請延期入營、免禁役證明、出境、體檢、兵調	1. 役男遷入 5 人、遷出 4 人、僑生僑民遷入（列管）1 人、遷出 2 人。 2. 役男延期徵集入營 8 人、申請免役證明書 21 人、役男短期出國 258 人、役男體檢 116 人、役男兵籍調查 5 人。
(三) 役男徵集入營	役男入營，陸軍、海艦、海陸、空軍、替代役、補充兵共 3 梯次，合計 28 人。
(四) 在營軍人家屬申請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醫療補助、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1. 列級徵屬一次安家費 1 戶 20,520 元。 2. 列級徵屬生活扶助金 3 戶 69,750 元。 3. 列級徵屬醫療補助 1 戶 1,500 元。 4. 特別補助費 1 戶 1,800 元。 5. 主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0 場，參加人數 0 人，協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1 場，參加人數 600 人。
(五) 後備軍人異動	後備軍人遷入 77、遷出 74 人、住變 27 人、國外遷入 2 人、遷出國外 1 人，合計 181 人。

(六)後備軍人歸鄉 報到	退伍軍人歸鄉報到合計 40 人。
-----------------	------------------

(二) 宣導事項

- (一) 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試算暨申請結果查詢系統」，敬請多加使用。

(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 (二)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自 4 月 1 日起開始申請

1. 申請資格

(1) 緩召第 4 款：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有受扶養人且有下列情形者：

- A.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者。
- B.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者。
- C. 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者。
- D.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2) 緩召第 5 款：

- A. 無兄弟姊妹。
- B. 生（養）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47 年次）或死亡。  
但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 C. 本人須年滿 30 歲。

(3) 儘後召集第 4 款：

- A. 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 B. 申請人年滿 25 歲。

2. 申請時間：

(1) 緩召第 4、5 款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2) 儘後召集第 4 款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國後動管字第 1070003066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 108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

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召集規則、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

- 備註：1.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年齡計算，依徵兵規則規範，以年次計算，即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  
 3. 原核准人員於 107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籍者(指官兵士官 54 年次、校官及士官長 48 年次、志願士兵 61 年次、義務士兵 70 年次者)，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請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

公告事項：108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符合申請條件 1 條件，應繳證件、受理日期。

申請類別	法令依據	應具備條件	應繳證件	作業處理期限(單位)	備註(說明)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 41 條	一、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者：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一)直系血親。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兄弟姊妹。(以得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 二、申請人之扶養人現戶戶籍資料。若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緩召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三、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 四、其他相關證件(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者手冊】、疾病證明【兵役用診斷證明】、在營服役證明等)。 五、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以依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二、申請人本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即申請人需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且列計家屬有收入者，應檢附家屬賦稅證明。如有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得申請資格。 三、列計受撫養親屬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如撫養家屬有財產，足以支應當地生活最低標準者，申請人不得申請資格。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 五、已婚兄弟姊妹仍當列計家屬狀況。 六、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7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 108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七、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 41 條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 三、本人年滿 30 歲。 (一)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二)本人若為養子女，以依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 二、除前列各項相關戶籍資料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戶籍資料。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一、申請人及其家屬年齡均依徵兵規則計算。(僅算至年，不列計月份，亦即申請人 78 年次，其父或母 47 年次者【逾 60 歲】，得提出 108 年申請作業)。 二、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以依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7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 108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四、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3 年。
後備軍人儘召	兵役法施行法第 30 條	一、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本人年滿 25 歲。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一)以依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二)以得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 三、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需檢附)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一、申請人年滿 25 歲。(申請人 83 年次，得提出 108 年申請作業) 二、申請人及父母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最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以依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申請人之兄弟為替代役現役者，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 四、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獎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五、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年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 3.5、4.5 等奇數時，取其 2、3。 六、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如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七、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7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 108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人口政策宣導

市府積極投入「人口政策宣導活動」，有關 107 年度人口政策措施

宣導核心議題為「兒女都是手中寶，育兒服役不煩惱」、「社宅都更齊努力，成家育兒好容易」及「攜手厝邊新住民，放眼國際拼經濟」，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二) 宗教寺廟：

1. 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香枝紙錢減量、以米代金」措施，減香祭拜及以平安米取代紙錢，請協助宣導。
2.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 107 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作業執行計畫，已於 3 月 14 日起由里幹事開始訪查，預計於 4 月 9 日訪查完畢。

十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地下室二樓冰水主機太換業已簽約完畢。

柒、臨時動議(略)

捌、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服務，服務名額共計提供 4 萬 6,000 位，額滿即不再受理。

1. 諮詢專線 (0800-031889)：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早上 7:00 起開放諮詢，每日服務時段早上 7:00 至晚上 7:00。
2. 網路取號網址：<http://aged.health.gov.tw>。

(二) 107 年度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取號服務時段說明：

1. **第一階段取號**：(僅開放網路取號，若民眾無電腦網路資源，可撥打諮詢專線，將有專人協助)
    - (1) 取號資格：具中華民國身分證並設籍臺北市且為臺北市政府列冊之特殊族群長者，包含：65 歲以上獨居長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
    - (2) 取號日期：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早上 7:00 起至 2 月 27 日(星期二)至晚上 7:00 止。
  2. **第二階段取號**：本階段提供符合受檢資格之市民取號：
    - (1) 取號資格：具中華民國身分證且設籍臺北市之 65 歲以上及前項特殊族群長者。
    - (2) 取號日期：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早上 7:00 起至 3 月 8 日(星期四)至晚上 7:00 止(或醫院額滿為止)
    - (3) 取號方式：網路取號或現場登記
- I. 網路取號：可直接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取號平臺取號或至各特約醫院官方網站首頁進行取號。若民眾無電腦網路資源，可撥打諮詢專線，將有專人協助。
- 現場登記：開辦第 1 日(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各特約醫院準時於早上 7 時現場開辦。開辦第 2 日(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以後，依各特約醫院公告流程辦理登記。。

- (三) 本局已訂定臺北市防災士培訓計畫，請各區公所協助推廣、宣導及招募防災士，招募對象團體或個人皆可，並依計畫及課程師資辦理防災士課程共計 7 小時，並於本年度 8/31 前辦理完成，以增進各區防災能量。
- (四) 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裝設率仍有努力空間，請里長與里幹事多加宣導安裝。
- (五) 為利推廣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請多加向民眾宣導並加入「公民齊參與 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粉絲專業。
- (六) 有鑑於今(107)年底適逢本市第 7 屆市長及第 13 屆市議員、里長選舉，請督促各里辦公處儘早規畫及辦理各項里鄰活動，以掌握時效。
- (七) 107 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作業自 107 年 3 月 5 日開始辦理，請依本局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市民宗字第 1076008659 號函頒計畫確實執行。
- (八) 為向歷年入祀烈士致意，謹訂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市忠烈祠(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130 號)舉行春祭典禮。
- (九) 為辦理本市 107 年度寺廟環境優良獎，請各區公所鼓勵所轄已登記寺廟踴躍報名，並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將參獎寺廟報名表提送本局，以利辦理後續評比作業。
- (十) 為內政部與本市辦理 107 年宗教團體表揚，請各區公所鼓勵所轄已登記寺廟、財團法人宗教團踴躍報名，並於 107 年 3 月 9 日前將參獎寺廟、財團法人宗教團相關事蹟表與佐證資料提送本局，以利辦理後續評比作業。
- (十一) 林安泰古厝 107 年 3 月 10 日 14 時舉行「遊園體驗-剪春花」民俗體驗(現場報名, 額滿為止)，提供 50 個來園遊客進行。3 月 24、25 日 9-16 時每天提供 120 個設籍本市新生兒家庭進行「抓週. 收涎」民俗體驗(線上報名, 額滿為止)。
- (十二) 本局 107 年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內容包括生活成長營、原屬國語言課程、地方語言研習、電腦班及多元文化研習班，另本府各局處亦有規劃新移民相關課程，歡迎新移民朋友踴躍參加，課程資訊請至「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網址：<http://nit.taipei/>)查詢。
- (十三) 為協助新移民適應本地社會，民政局設置 2 座「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會館主要功能係提供新移民家庭及市民朋友多元文化學習場所、各類生活適應課程、外語通譯(英、越、印、泰)等諮詢服務，均係免費，請協助宣導轄內新移民家庭及市民踴躍參觀使用。
- (十四) 各區、戶所依規定於服務時間皆需配戴識別證，服務櫃檯桌牌應與服務同仁一致。
- (十五) 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請各機關密切掌握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並適時至系統更新，切勿逾期，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

(十六)為落實電話服務禮貌運動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請各位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依「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禮貌標準用語」規定，於首接及轉接時均須清楚報明自己姓名(氏)，並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用語。

(十七)請參考研考會有關公文減量建議，確實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 **玖、主席結論**

1. 近日天涼請同仁多加留意身體健康。
2. 因辦理選舉業務，自八月份起本所場地不再提供外借，並請各單位秉持行政中立原則。

#### **壹拾、散會**